

新竹市政府 110 年度

「《家庭友善課程》經營家庭「女子」感覺，敢生好養不是夢」

講座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建立家庭友善環境，共享兩性成就發展，以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進而提高生育率及提升女性發展權利，爰辦理本講座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。
- 五、 講座時間：110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二)
 - (一) 上午場：9 時至 12 時。
 - (二) 下午場：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
- 六、 講座地點：新竹市消防局五樓簡報室（新竹市西大路 679 號）。
- 七、 講座主題：
 - (一) 上午場：你承擔，家才有支柱。(建議男性同仁踴躍參加)
 - (二) 下午場：妳快樂，家才有溫度。(建議女性同仁踴躍參加)
- 八、 師資：吳曉萍心理師（台中市忘憂森林身心診所諮商心理師、台北市乳癌防治基金會諮商心理師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特約心理師、台中西大墩婦女中心合作心理師、企業及大專院校心理衛生講座合作心理師）。
- 九、 參加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，每場參加人數 50 人。
- 十、 報名方式：請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，至「eCPA 人事服務網」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→「應用系統」→「D6:終身學習入口網」及「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系統」報名。
- 十一、 參加人員依規覈實給予公假登記，教師課務請自理。上下午場次分別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- 十二、 本講座所需經費由「新竹市消防局—消防業務—訓練工作—業務費」項下支應。
- 十三、 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政府 110 年度

「《家庭友善課程》經營家庭「女子」感覺，敢生好養不是夢」

講座實施計畫程序表

日期：110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二)

地點：新竹市消防局五樓簡報室(新竹市西大路 679 號)

課程名稱	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
你承擔，家才有支柱	08:30-09:00	報到	
	09:00-12:00	1. 從兒子到丈夫的角色課題 2. 分擔家事務，家庭更幸福 3. 如何為妻子遮風擋雨	吳曉萍 心理師
12:00-13:00		休息	
妳快樂，家才有溫度	13:00-13:30	報到	
	13:30-16:30	1. 從女兒到太太的界線課題 2. 在成為母親與成就自己之間 3. 育兒生活的自我照顧提案	吳曉萍 心理師
16:30~		賦歸	